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103學年度入學)



103 年 6 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目錄

一、師資概況	3
二、辦公室位置及聯絡資訊	5
三、碩士班課程地圖	6
四、博士班課程地圖	7
五、碩士班課程表	8
六、博士班課程表	9
七、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規定要點	10
八、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規定要點	11
九、研究生新生指導教授座談及流程圖	12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3
十一、博、碩士班研究生優秀獎學金發給辦法	14
十二、碩士班逕讀博士班辦法及甄試作業細則	15
十三、碩士班/博士班英語能力：本校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	17

附錄、各項表單：

(1)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2) 研究生碩士班逕讀博士班申請表	19
(3) 研究生碩、博士班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20
(4) 研究生碩、博士班優秀獎學金申請審核表	21
(5)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2
(6) 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23
(7)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檢核表	24
(8)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核表	25
(9) 碩士班、博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暨口試委員名單	26
(10) 研究生學位口試成績紀錄表	27
(11)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簽名表	28
(12)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	29
(13) 研究生論文審定書	30
(14) 研究生論文封面	31
(15)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聘函	32
(16)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	33
(17) 研究生學位論文授權書	34
(18)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延期申請書	35

一、師資概況

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碩博士班開授課程	研究專長
鄭超仁	教授	傅氏光學 全像光學原理與應用 應用光學 實驗光學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 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 3D 顯示與光學設計 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吳謙讓	教授	光學(一) 光學(二) 固態物理 光子晶體	光電物理 固態暨電磁理論 超導微波 光子晶體
李敏鴻	教授	半導體物理 顯示器技術 次世代電子元件技術 有機光電材料	前瞻電晶體-穿隧型電晶體,負電容 電晶體,矽鍍碳電晶體高功率元件 -GaN MOS-HEMT 太陽能電池-HIT,CIGS 薄膜電晶體-多晶矽電晶體,二維 TMD 電晶體,可撓式電晶體
謝振傑	副教授	能源材料 磁性生醫學 光纖感測器 奈米磁性物理及應用	磁性生醫 光電材料元件 能源材料
李亞儒	副教授	光電半導體 半導體製程 奈米光電子學 材料光學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 奈米製程技術 綠色能源科技
邱南福	助理教授	有機光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奈米光學與近場顯微技術 生醫感測元件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	電漿子元件共振技術 生醫感測/光電檢測技術 生醫奈微米/光機電整合工程 有機發光/生醫光電元件
廖書賢	助理教授	固態物理 核磁造影原理與應用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與應用	磁性生醫 低磁場核磁共振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碩博士班開授課程	研究專長
洪姮娥	講座教授	奈米醫學專題研究 光學材料專題研究	光電元件製作與應用 超導電子元件製作與應用其在醫學影像應用 磁性流體製作與應用 奈米科技
John Clarke	講座教授	-	Quantum-limited detectors and measurements, reading out superconducting “qubits”, and novel schemes for ultra-low-frequency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 and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兼任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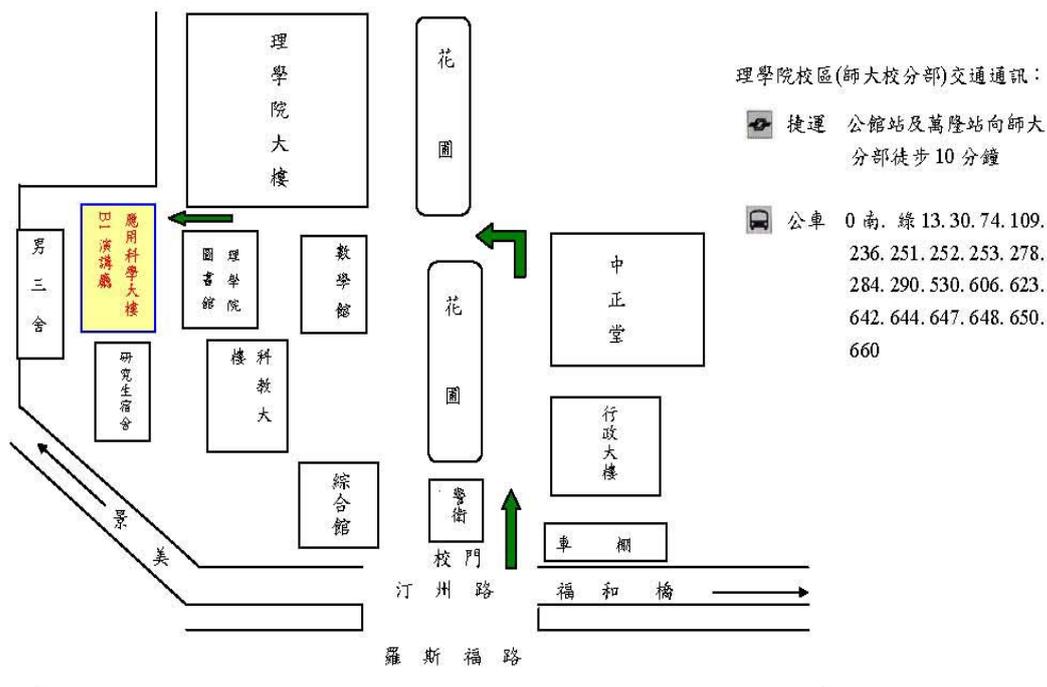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碩博士班開授課程	研究專長
楊鴻昌	教授	薄膜技術	高溫超導體超晶格薄膜物理 約瑟芬元件 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瑟芬元件陣列物理
吳造中	教授	奈米生醫專題研究 醫學影像專題研究	內科學 心臟預防醫學 心臟超音波醫學 心血管病生理學 血脂異常及其病生理學
楊謝樂	教授	光電元件專題研究	磁光元件 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光子晶體 薄膜技術

二、辦公室位置及聯絡資訊

光電科技研究所通訊錄與位置圖

姓名	職稱	辦公室位置	連絡電話	Email
鄭超仁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05	02-77346745	cjcheng@ntnu.edu.tw
吳謙讓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14	02-77346724	jasperwu@ntnu.edu.tw
李敏鴻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07	02-77346747	mhlee@ntnu.edu.tw
謝振傑	副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01	02-77346741	jjchieh@ntnu.edu.tw
李亞儒	副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303	02-77346733	yajulee@ntnu.edu.tw
邱南福	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12	02-77346712	nfchiu@ntnu.edu.tw
廖書賢	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 AP403	02-77346743	shliao@ntnu.edu.tw
周瑞蓉	行政助教	應用科學大樓 AP315	02-77346729	ellechou@ntnu.edu.tw
陳麗安	行政佐理	應用科學大樓 AP315	02-77346727	lianc@ntnu.edu.tw
曾淑貞	工友	應用科學大樓 AP315	02-77346728	tsengsj@ntnu.edu.tw

- 光電所網頁：<http://www.ieo.ntnu.edu.tw>
- 光電所 EMAIL：ieo@ntnu.edu.tw
- 光電所 Face Book: Ieontnu



三、碩士班課程地圖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地圖

畢業應修總學分:33學分



四、博士班課程地圖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地圖

畢業應修總學分:18學分



五、碩士班課程表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一覽表(103 學年度起)	
410 必修科目	光學(一) 光學(二) 光電電磁學 光電子學 碩士論文
450 共同選修課程 (每科皆 3 學分)	451 光電材料元件及光資訊學門(每科皆 3 學分)
薄膜技術(一) 薄膜技術(二)	光電半導體 光子晶體 近場光學 光纖通訊導論 積體光學 光纖元件 光通信系統設計 積體光電元件 光纖感測器 固態物理 液晶光學元件與應用 奈米光電子學 高等光電固態物理 高等光電工程 光偵測器原理及應用 有機光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能源材料簡介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製程 軟性電子元件及顯示器 薄膜光伏能源 材料光學(新開) 次世代電子元件技術(新開) 波導光學(新開)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與應用(新開)
489 書報討論 (每科皆 2 學分)	452 奈米生醫及影像學門(每科皆 3 學分)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一)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二) 雷射光電應用 非線性光學 超快光學原理與應用 影像診斷學 核磁造影原理與應用 生理電光訊號處理 生醫感測元件 磁性生醫學 液晶光學 光斷層掃描 雷射醫療應用 全像光學原理與應用 傅氏光學 光訊處理導論 光學影像處理 顯示器技術 奈米光學與近場顯微技術 實驗光學(新開)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新開) 生醫奈米工程概論(新開) 生醫晶片製程技術(新開) 腦波檢測科學(新開) 應用光學(新開)

六、博士班課程表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一覽表(103 學年度起)	
410 必修科目	博士論文
450 共同選修課程 (每科皆 3 學分)	451 光電材料元件及光資訊學門(每科皆 3 學分)
薄膜技術(一) 薄膜技術(二)	光電半導體 光子晶體 近場光學 光纖通訊導論 積體光學 光纖元件 光通信系統設計 積體光電元件 光纖感測器 液晶光學 固態物理 液晶光學元件與應用 奈米光電子學 高等光電固態物理 高等光電工程 光偵測器原理及應用 有機光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能源材料簡介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製程 軟性電子元件及顯示器 薄膜光伏能源 實驗光學(新開) 材料光學(新開) 次世代電子元件技術(新開) 波導光學(新開)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與應用(新開)
489 書報討論 (每科皆 2 學分)	452 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學門(每科皆 3 學分)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一) 奈米磁性物理及其應用(二) 雷射光電應用 非線性光學 超快光學原理與應用 影像診斷學 核磁造影原理與應用 生理電光訊號處理 生醫感測元件 磁性生醫學 全像光學原理與應用 傅氏光學 光訊處理導論 光學影像處理 顯示器技術 光斷層掃描 雷射醫療應用 奈米光學與近場顯微技術 應用光學(新開)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新開) 生醫奈米工程概論(新開) 生醫晶片製程技術(新開) 腦波檢測科學(新開)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規定要點

93.03.01 所務會議通過
99.01.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102.11.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1~4 年）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9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相關措施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論文口試必須在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得舉行。
- 四、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修課學分數為 33 學分，其中含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外，其他 21 學分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修習：(各類課程，請詳見網頁上本所之課程規劃表)
 1. 薄膜技術及書報討論至少各選修 3 學分。
 2. 主修學門相關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3. 非主修學門(含跨系所選課或跨校選課)之相關課程，至少共計 6 學分。
跨系所選課或跨校選課則依學校相關辦法進行，以 4 學分為上限。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務組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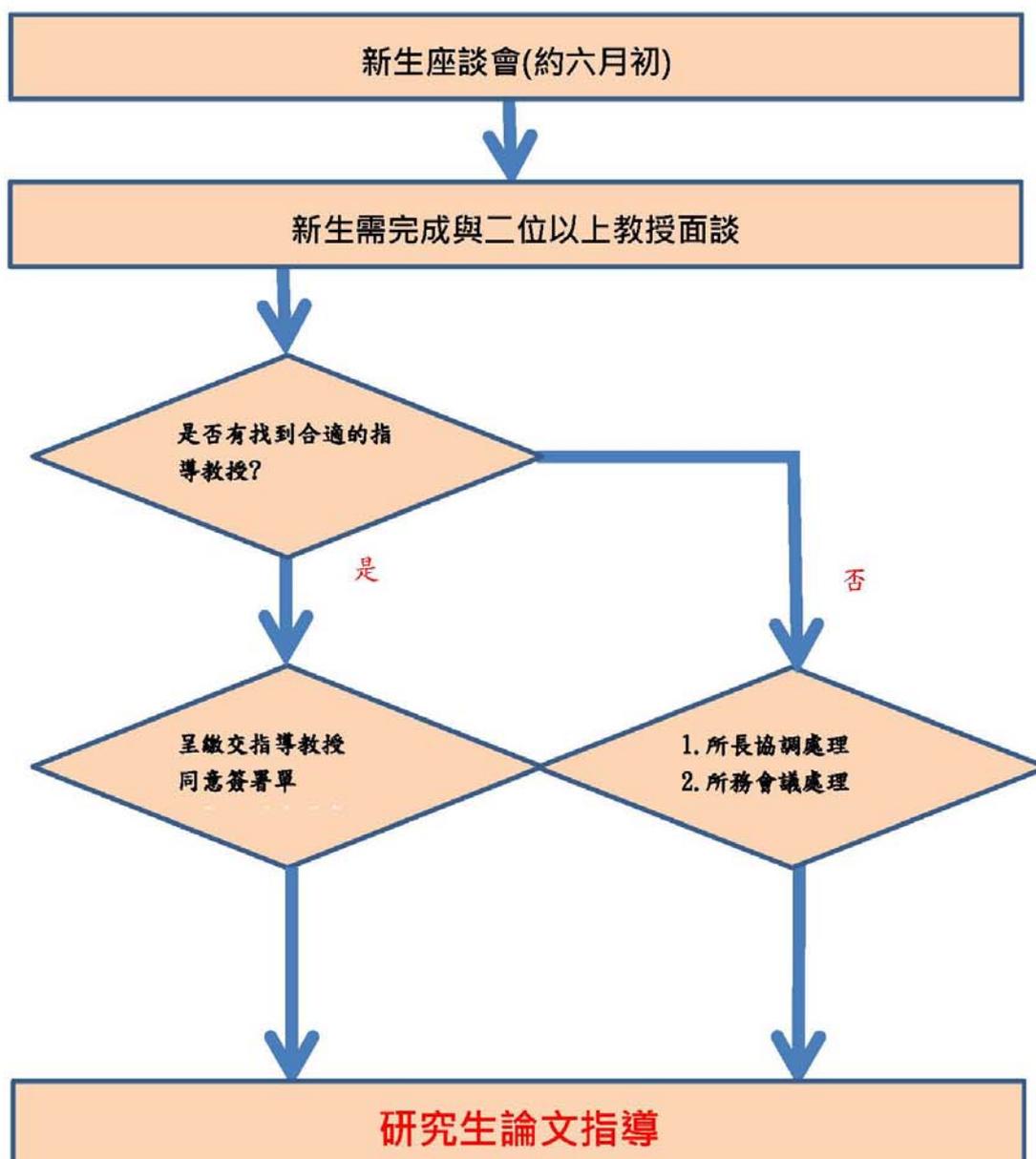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畢業規定要點

94.2.22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5.10.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後至少需修滿18學分始得畢業，且全部須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至少須有18學分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逕讀博士班學生修課依學校規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 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刊登於該領域類別 Impact Factor (IF) 排名前30%(修業年限內)之學術期刊論文；另外必須至少有二篇SCI或EI論文發表。
 3. 修得或申請抵免光學（一）、（二），光電子學、光電電磁學等課程學分。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及相當等級之英檢考試。(98學年度入學起適用，相關措施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博士候選人填具口試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口試。博士候選人在申請口試前一個月填送「畢業資格審查表」至所辦公室審查其畢業資格，經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博士候選人通過本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始授與學位。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研究生新生指導教授座談及流程

光電科技研究所
指導教授申請流程圖



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94.4.26 所務會議通過

96.10.9 所務會議修訂

97.7.22 所務會議修訂

97.9.23 所務會議修訂

98.9.16 所務會議修訂

100.6.8 所務會議修訂 第 4、5 條

100.11.9 所務會議修訂 第 6 條

102.5.28 所務會議修訂 第 3、4 條

102.11.13 所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及第 1、2、3、4、5 條

102.11.20 所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及第 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指導對象以當學年度入(復)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當學年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商數為原則。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需超額增列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另經所務會議討論處理。
- 第五條 受指導之研究生須於入(復)學當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填妥「指導教授申請單」送所務會議通過備查。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送所務會議協調更換。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碩士班優秀獎學金發給辦法

92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本校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 每學期由本校發給獎學金暨獎狀乙紙，獎學金名額與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留職留薪進修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四、 申請資格：
 - (一)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碩士班：必修科目二科平均 8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對象以碩二及博二學生為原則；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對象以碩一及博一學生為原則。
- 五、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要點及甄試作業細則

九十四年八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辦理。
- 貳、本校在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申請者須依照本所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授權成立之甄試小組(所招生委員會)甄試合格後，依教務處所訂時間彙轉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參、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以內或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或論著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 肆、申請名額：
- 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但本所得視審查結果不足額錄取。
-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截止日期：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申請截止，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確實日期將於本所網頁或佈告欄公布。
 -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表一份。
 - 2、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份。
 - 3、研究計畫。
 - 4、副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

5、亦得提出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相關系所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

陸、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柒、甄試作業要點：

一、由本所招生委員會組成甄試小組，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辦理甄試業務。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為甄試合格（滿分為一百分），再經由所招生委員會投票決定錄取名單。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

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英語能力：本校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含補救課程）

年級別	英語 會考	全民 英檢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	TOEFL (IBT)	補救課程
碩士班	120 分	中級 複試	-	-	-	-	精進 3 + 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
博士班	-	中高級 複試	810 分	213 分	550 分	80 分	精進 4 + 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
<p>註： 精進英語課程在英語系英語自學教室（樸 201）實施，相關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址：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p>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學 生 姓 名		電 子 郵 件	
<p> <input type="checkbox"/>茲申請_____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 指導教授 本人 </p> <p> <input type="checkbox"/>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 指導教授 更換 </p>			
指導教授	日期	更換指導教授	日期
簽 名	__年__月__日	原任指導教授 簽 名	__年__月__日
		新任指導教授 簽 名	__年__月__日
所 務 會 議	__學年度第__學 期第__次	所 長 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指導教授 申請對象及時間：當學年度入(復)學新生，入(復)學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 三、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所務會議核備後始得確認。		

103.1.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學生姓名		行 動 電 話	
文件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u>1</u> 份或論著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u>2</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所申請者，原就讀_____系所之同意書			
符合資格種類			
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排名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 _____學期成績，名次：_____ (名次/全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_____學年總平均成績，分數：_____分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申 請 確 認 (所 辦 核 章)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符合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
2. 申請請附成績單學期學業成績或學年學業成績一份。
3. 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始得申請。
4. 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15日前，下學期：4月15日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審核表

102.3.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號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年級	
E-mail				電話		
指導教授 簽名				備註	1.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 2.碩士班需符合必修科目二科 平均 85 分(含)以上。	
申請資格	必修科目	分數	必修科目	分數		
	光電工程導論(一)		光電工程導論(二)			
	光電電磁學		光電子學			
	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第一學期平均成績		第二學期平均成績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SCI 論文____篇 (需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第____次所務會議		

所長簽章： _____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 申請年度及月份： 年 月 申請序號：

系（所）別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電 話		手 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10 碼 （僑生請填寫統一證號）		郵局局號：7 碼		郵局帳號：7 碼	
身分證（居留證件） 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件） 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研究生 <限研究生本人>					
擔任工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教學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p>注意事項：</p> <p>一、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系（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退學生不得申請）</p> <p>二、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p> <p>三、除恪遵上列事項規定外，尚應受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及發放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若有虛報冒領或重領等情事發生，願接受議處。</p> <p>四、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p>					
系主任		承辦人		申請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生基本資料表

學號		性別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2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乙張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Facebook 帳號 (ID)		LINE 帳號 (ID)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1		關係		電話	
	2		關係		電話	
學歷	畢業 學校	大學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年	月	畢業		
	同等 學力	學校		年	月考試	
指導老師	碩一		實驗室		電話	
	碩二		實驗室		電話	
寄宿地點					電話	
備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修課檢核表 (103 學年度入學)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歷年修畢學分表 (本學期科目請一併計入)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不包括論文): 33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修畢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修習學年/學期	成績	查核記錄	學分數小計	學分數符合否
必修	12	光學 (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光學 (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光電電磁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光電子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共同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書報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主修學門	9	學門類別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非主修學門	6	學門類別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修習總學分數								
英文能力 (98 學年度入學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俟修習後符合畢業資格						
填表說明	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請各研究生填寫時務必慎重。 2. 填寫注意事項： (1)除論文外，本表應含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2)薄膜技術及書報討論至少各選修 3 學分。 (3)主修學門相關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4)非主修學門(含跨系所選課或跨校選課)之相關課程，至少共計 6 學分。跨系所選課或跨校選課則依學校相關辦法進行，以 4 學分為上限。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所辦規定期限繳交下列表單各一份：(1)歷年成績表(2)本檢核表(3)論文口試委員名單(4)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訂時間：102.1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 資格檢核表 (103 學年度入學)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壹、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修畢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修習學年期	成績	查核記錄	學分小計	學分符合
必修課程	-	光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光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光電電磁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光電子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主修課程	18~30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課程修習總學分數								
貳、論文發表：								
論文種類		期刊名稱/發表年份/作者順序					符合	
(1)第一作者(SCI 或 EI 領域排名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英文能力(98 學年度入學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博士候選人資格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表說明	<p>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之博士候選人是否准予申請畢業口試完全依據本表，填寫時務必慎重。</p> <p>2. 填寫注意事項： ①本表應含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學分(一般生：18 學分，逕讀生：30 學分)及規定論文期刊之發表全文及清單。 ②修完或申請抵免光電工程導論(一)、(二)，光電子學、光電電磁學等課程。 ③論文發表規定：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刊登於該領域類別 Impact Factor (IF) 排名前 30%(修業年限內)之學術期刊論文；另外必須至少有二篇 SCI 或 EI 論文發表。(請檢附相關論文資料)</p> <p>3. 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時，請繳交(1)歷年成績表(2)檢核表(3)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後送交所辦公室。</p> <p>4.填寫時程：依畢業規定要點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時間。</p>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所長簽章： _____ 審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修訂時間：102.1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論文口試申請暨口試委員名單

一、基本資料：

(1) 學 號：_____

(2) 研究生姓名：(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自 97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英文並印，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如無護照，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

<http://www.boca.gov.tw/sp.a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ID=58&mp=1>

英文名字，如：趙美麗 CHAO, Mei-Li)

二、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三、論文收集費匯款資料：

身分證字號：_____，郵局帳號：局號：_____，帳號：_____

戶籍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區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之 _____ 樓

四、論文題目：_____

五、口試委員名單：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機 關	聯 絡 電 話

六、口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預定口試地點：

光電所 AP415 會議室

其他 _____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口試委員：

(1) 碩士班：三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班：五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口試相關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及所辦公室公告期限辦理。

(1) 上學期：申請：11 月底前，舉行：12 月 1 日~1 月 31 日，離校：2 月底前。

(2) 下學期：申請：5 月底前，舉行：6 月 1 日~7 月 31 日，離校：8 月底前。

3. 口試時間及場地若有衝突，則以先繳回名單者優先安排。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 ○○○○○○○○○ 學系(研究所)

組

姓名： 學號：

博(碩)士論文題目：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 博士

_____ ○○○○○○○○○○○○○○○○○○○

○○○ 博士

_____ ○○○○○○○○○○○○○○○○○○○

○○○ 博士

_____ ○○○○○○○○○○○○○○○○○○○

○○○ 博士

_____ ○○○○○○○○○○○○○○○○○

○○○ 博士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系(研究所)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__學年度
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位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論文審查 及 口試成績	評語	
	評分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光電科技 研究所 XXX 君所提之論文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口 試 委 員 ： _____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系主任（所長） ：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X 月 XXX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論文中文題目(標楷體 22 號字型 置中對齊)

English Thesis title (Calibri 20 號字型 置中對齊)

指導教授：張小華 博士

研究生：王小明

標楷體：18 號字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677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88, Sec.4, Ting-Chou Road, Taipei 11677, Taiwan

Tel:+886-2-277346730; Fax:+886-2-86631954

Email: ieo@ntnu.edu.tw

聘 函

○ ○ 年 6 月 1 日
師大光電聘字第 ○ ○ 號

茲敦聘○○○教授為本所○○○學年度第○學期□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

此 聘

論文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

口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四樓會議室（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邀請函

XXX 教授道鑑：

本所師生素仰 先生學閱聲著，承蒙應允擔任本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不勝感荷。

論文考試時間為一〇〇年〇月〇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為本所 室，蒞本所指導。

肅此 敬祝

研安

光電科技研究所 敬邀

100/XX/X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院
_____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 授權人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本校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二、 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 不同意 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利用。本校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三、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二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_____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

3. 請留意所載日期是否與建檔系統一致，不符者本館將以繳交至圖書館的紙本授權書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延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電話	(H)
學生姓名			(O)
學院	學院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
系所別			
延期 原因	學生原擬於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參加學位考試，茲因口試委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div> _____ ^{教授} 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舉行。 敬請俞允 （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div>		
出差 出國 事由	敘明事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口試委員簽章：</div>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備註	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期依照行事曆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